CAC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ADD：5/FL,Building2,Baiwanzhuang Street No.22,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100037
Tel：010 62378528 Fax：010 62378010
http://www.hywzllp.com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CAC 京专字[2017]0122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CAC 京审字[2017]011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64,874,624.73
本年度总支出	1、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8,778,987.43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18,454.19
	2、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23,220.24
	3、行政办公支出	496,515.13
	4、其他支出	840,407.05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23.5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01%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6 年度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10,240,515.25 元，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设立“存济医学院大楼建设基金”
2、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0,000.00		10,120,000.00	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3、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设立”三安奖学金”
4、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设立“配天”冠名研究员（教授）基金
5、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0,000.00		8,820,000.00	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6、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支持“成思危基金”
7、邵利民	5,000,000.00		5,000,000.00	设立“科学与艺术发展基金”
8、中国正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支持“成思危基金”
合计	73,940,000.00		73,94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存济医学院大楼建设基金	20,000,000.00								
2、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发展基金	20,000,000.00			100,192.87	10,700.00		30,988.10	141,880.97	141,880.97
3、“中国-丹麦科研		11,239,690.78							11,239,690.78

教育中心”建设基金									
合计	40,000,000.00	11,239,690.78		100,192.87	10,700.00		30,988.10	141,880.97	11,381,571.75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建设基金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建设基金	11,239,690.78	28.98%	兴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中国-丹麦科研教育中心“丹麦工业基金会大厦”
合计		11,239,690.78	28.98%	

5、委托理财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津	100,000,000.00	三年	不低于5.5%	5,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500,000.00	

6、投资收益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10,018,124.95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股票投资收益	1,948,786.62	
2、委托理财收益	5,500,000.00	5,500,000.00
3、基金投资收益	2,533,230.79	1,892,322.26
4、其他投资收益	36,107.54	63,027.48
合计	10,018,124.95	7,455,349.74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会发起人为中国科学院大学。

主要捐赠人包括：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编号: I 02752404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291820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负 责 人　黄庆林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